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1月7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天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

为满足海兰天澄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申万秋先生（海兰天澄董事长）及王和平先生（持有海兰天澄34%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海兰天澄总经理）共同为其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华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并由海兰天澄与招商银行签署该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海兰天澄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海兰天澄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海兰天澄董事长申万秋先生、海兰天澄总经理王和平先生共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